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	-	-
經營虧損	(88,586)	(51,557)	(37,029)	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677)	(51,481)	(18,196)	35.3%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69,677)	(51,481)	(18,196)	35.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0.38)	(0.34)	(0.04)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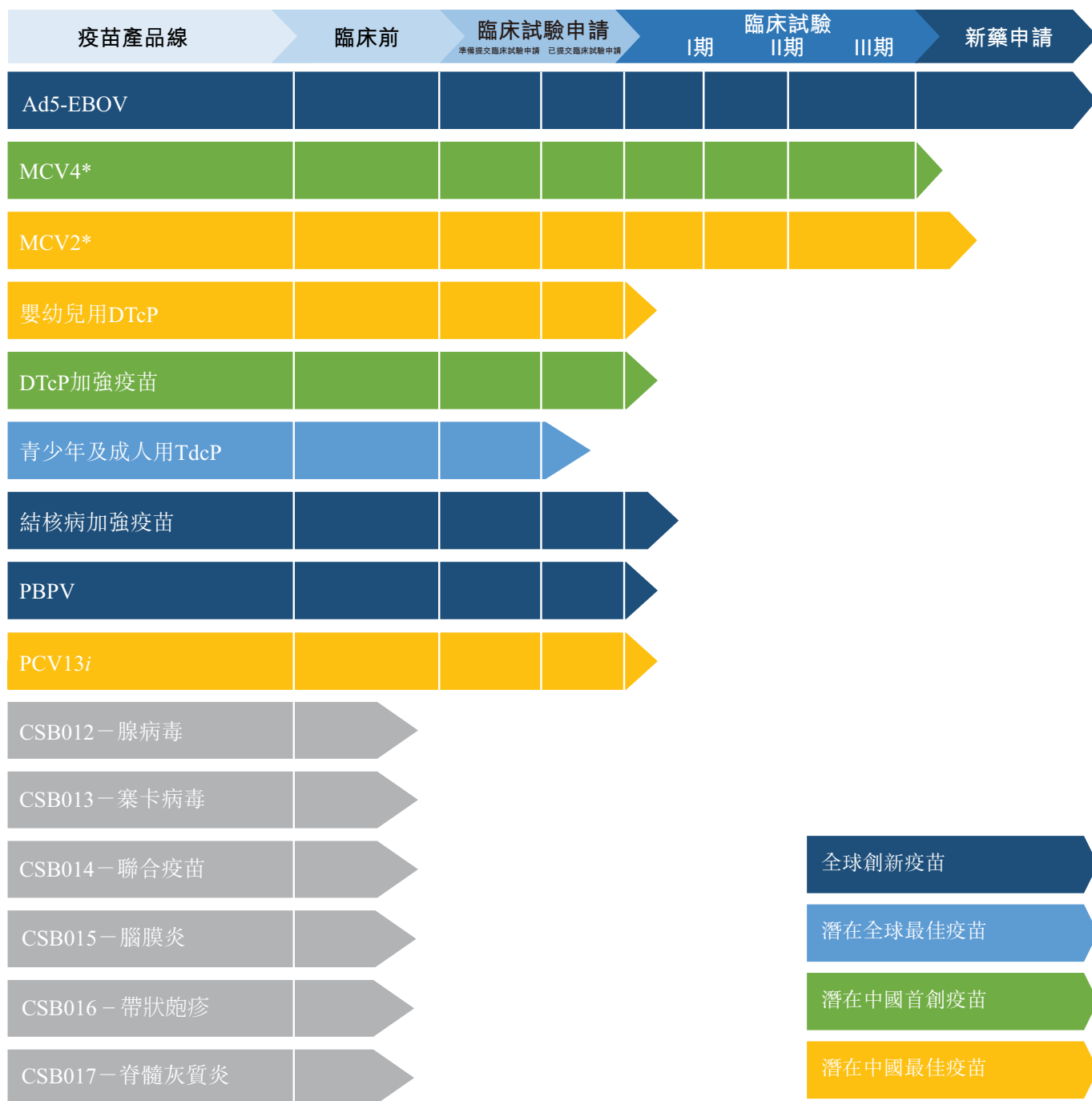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康希諾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肩負此使命的，是我們傑出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多位擁有於賽諾菲巴斯德、阿斯利康和惠氏（現為輝瑞）等全球製藥公司領導創新國際疫苗研發經驗的世界頂尖科學家。其他管理層成員均來自領先的跨國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亦為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

我們的疫苗產品線在戰略上旨在針對中國龐大且供不應求的市場，可總結為三個類別：(i)全球創新疫苗（如Ad5-EBOV、我們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及在研PBPV），以迎合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ii)研發潛在的中國首創疫苗，憑藉質量更高的世界級疫苗取代現時的主流疫苗（如我們的在研DTcP疫苗及在研MCV4）；及(iii)研發出與中國市場的進口產品競爭的中國潛在最佳疫苗（如我們的在研PCV13i）。

我們正為12個疾病領域研發15種在研疫苗。除了我們預防腦膜炎球菌感染及埃博拉病毒病的三項臨近商業化疫苗產品之外，我們有六種在研疫苗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試驗申請階段。我們亦有六種臨床前在研疫苗，包括一種在研聯合疫苗。迄今為止，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疫苗。

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產品線如下：



* 指一種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上半年，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產品線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 **PCV13i臨床試驗申請批准**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9日自國家藥監局取得PCV13i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PCV13i旨在與適用於2歲以下兒童的世界級標準的PCV13產品構成競爭。我們基於我們專有的結合疫苗生產專業技術，於在研PCV13的綴合設計和生產工藝中作出了改進。

- **MCV4新藥申請前會議申請**

我們已完成MCV4新藥申請的申請方案，並於2019年7月5日提交予國家藥監局進行新藥申請前會議。我們將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回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新藥申請。該申請可能是中國首個MCV4的新藥申請，且我們的在研MCV4是中國預防腦膜炎的潛在首創疫苗，經證明，該疫苗具備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在3個月至6歲年齡組中顯示出良好的免疫原性。它被設計為可與跨國公司生產且在發達國家廣泛使用的疫苗相比。

臨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MCV4**

我們的在研MCV4是中國預防腦膜炎的潛在首創疫苗。它被設計為可與跨國公司生產且在發達國家廣泛使用的疫苗相比。我們是擁有處於III期臨床試驗或後期階段的在研MCV4的兩家國內企業之一。

我們的在研MCV4經證明具備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在所有年齡組中顯示出良好的免疫原性。相較MPSV4產品，我們的在研MCV4的適用年齡覆蓋3月齡至6歲的人群，因此覆蓋腦膜炎球菌疾病發病率最高的12月齡以下的嬰幼兒。相較適用於23月齡以下人群的MCV2產品，我們的在研MCV4額外涵蓋Y和W135兩種血清群，因此保護範圍更廣。此外，我們的在研MCV4的多糖不含有毒物質苯酚，而大多數競爭對手的腦膜炎球菌疫苗都含有苯酚。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就在研MCV4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在籌備就我們的在研MCV4向國家食藥監局（現為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的過程中，我們並無與國家食藥監局進行任何實質溝通。我們已完成我們的在研MCV4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已收到臨床試驗報告。我們已完成MCV4新藥申請的申請方案，並於2019年7月5日提交予國家藥監局進行新藥申請前會議。我們將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回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新藥申請。此外，我們已完成生產廠房及工藝的驗證。我們預期於2020年進行許可證批准前檢查，並在之後推出我們的在研MCV4。

- **MCV2**

我們的在研MCV2是潛在的中國最佳雙價腦膜炎球菌疫苗，預期將與中國知名生產商營銷的國產MCV2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的III期臨床試驗顯示，與目前中國批准的主要MCV2產品相比，我們的在研MCV2於3個月年齡組中表現出更好的安全性及於6至23個月的年齡組表現出更好的免疫原性。此外，我們的在研MCV2不含任何佐劑。儘管Al(OH)₃被廣泛用作人類疫苗的佐劑，但兒科疫苗中的Al(OH)₃累積用量引起越來越多關注。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就我們的在研MCV2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在籌備就我們的在研MCV2向國家食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的過程中，我們並無與國家食藥監局進行任何實質溝通。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為我們的在研MCV2提交新藥申請，並預期於2019年年底收到國家藥監局的回應。此外，我們擬在取得持續的持久性及加強免疫研究結果時為我們的新藥申請作出補充。此外，我們已完成生產廠房及工藝的驗證。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進行許可證批准前檢查，並在之後推出我們的在研MCV2。

- **Ad5-EBOV**

Ad5-EBOV由軍事醫學科學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與我們共同研發。其使用腺病毒載體技術來誘導免疫反應。Ad5-EBOV是中國第一種獲批准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的埃博拉病毒疫苗。中國並無其他獲批准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與現有疫苗及在研疫苗相比，Ad5-EBOV擁有下列優勢，包括(i)因屬凍乾劑型及經證實可於2°C至8°C之間保存12個月，故具有更好的穩定性；(ii)其為失活非複製型病毒載體疫苗，安全性問題較小；及(iii)其為潛在可大範圍預防扎伊爾型埃博拉病毒的疫苗。

於2017年10月，Ad5-EBOV在中國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僅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根據新藥申請批准，獲批的每劑Ad5-EBOV含有 8.0×10^{10} 個病毒顆粒，基礎免疫建議劑量為一劑(2瓶)。Ad5-EBOV的保質期為12個月。我們已就Ad5-EBOV獲得GMP資格證書。

目前我們預計Ad5-EBOV將不會於未來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商業貢獻，主要原因是Ad5-EBOV的全球庫存及應急用途市場有限，於未來十年將維持於每年200百萬元人民幣，預計到2030年潛在旅客市場規模將少於300百萬元人民幣，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我們預計不會就Ad5-EBOV的進一步研究產生重大成本或分配重大資源，亦不會就Ad5-EBOV作出任何重大承擔。我們會否對Ad5-EBOV進行進一步研究，將視乎中國政府對於埃博拉疫苗的計劃，我們預期將主要依賴政府補助進行該等研究(如有)。

產品線中的在研藥品

- **嬰幼兒用在研DTcP**

我們正在研發潛在的最佳嬰幼兒基礎免疫用DTcP疫苗（嬰幼兒用在研DTcP）。DTaP疫苗的製造過程涉及百日咳抗原的共純化，這導致每批百日咳抗原的量均不相同。相反，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單獨純化，隨後以確定的比例配製，從而可以確保固定及一致的組合。與中國唯一的DTcP疫苗潘太欣相比，我們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含有三種百日咳抗原，與兩種百日咳抗原相比可帶來更佳保護。

我們已於2018年1月就我們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在中國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預期將在中國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鑒於我們已就該在研疫苗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加上我們同樣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在研MCV的臨床試驗經驗，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進行嬰幼兒用在研DTcP的III期臨床試驗。

- **DTcP加強疫苗**

中國並無兒童用百白破加強疫苗。我們的在研DTcP加強疫苗是潛在的中國首創兒童用DTcP加強疫苗，而其與嬰幼兒用在研DTcP成分相同，因此具備同等安全水平、免疫原性及生產效率。

我們於2018年1月就在研DTcP加強疫苗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在中國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預期將在中國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鑒於我們已就該在研疫苗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加上我們同樣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在研MCV臨床試驗經驗，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或之前完成所有在研DTcP加強疫苗的臨床試驗。

-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

針對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強疫苗已列於發達國家常規的疫苗接種計劃。然而，中國並無獲批准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強疫苗。此外，歐盟國家近年亦有此類疫苗短缺的問題。我們研發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是潛在的全球最佳疫苗，可與Boostrix和Adacel等世界級疫苗競爭。與我們嬰幼兒用在研DTcP的成分相比，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的TT抗原含量略高，但百日咳抗原（FHA、PT及PRN）及DT抗原的含量較少，以符合國際行業標準。

我們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提交的臨床試驗申請於2016年8月獲國家食藥監局受理。然而，由於此為中國的新疫苗，中國藥典並無列明此種疫苗的規格及標準，而且我們在選取效價標準方面未能與國家食藥監局達成一致意見。於2018年1月，我們向國家食藥監局提交撤回臨床試驗申請的要求，並於2018年2月獲得受理。

歐盟就Tdcp疫苗訂有完善的效價標準。因此，我們於2018年12月向比利時聯邦藥品和健康產品局（「FAMHP」）提出召開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的要求，以及提交了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發計劃等簡介資料以供查閱。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已於2019年2月27日舉行，而FAMHP並未對我們的在研Tdcp提出任何重大疑問。我們計劃於2019年向比利時（作為歐盟的參考成員國）提交我們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的臨床試驗申請。我們亦計劃於2020年年底前在中國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 **結核病加強疫苗**

我們正在為卡介苗接種人群開發一種全球創新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Ad5Ag85A結核病疫苗在Ia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能提高卡介苗接種人群的免疫力。我們獲得了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全球獨家授權允許基於麥克馬斯特大學所擁有的與結核病加強疫苗及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技術知識產權，以及授予麥克馬斯特大學的與腺病毒專利權有關的非獨家分許可，開發及商業化結核病領域的產品。

我們的Ib期臨床試驗正在加拿大進行，旨在評估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的安全性及其在血液及肺部刺激所產生的免疫應答。首兩名志願者於2018年4月接種了疫苗。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之前完成Ib期臨床試驗。

我們計劃在加拿大完成Ib期臨床試驗後，於2019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作為已於海外完成兩期臨床試驗及入選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全球創新在研疫苗，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將符合國家藥監局優先審查。獲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後，由於我們將擁有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的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故我們預計於2020年開始進行II期臨床試驗前只需要進行橋接臨床研究。由於我們尚未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我們至今並無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任何實質溝通。

- **PBPV**

PBPV是全球創新的在研肺炎球菌疫苗。現時，PPV23產品及PCV13產品全為血清型產品，因此僅可有效針對最多23種血清型肺炎，但不能針對全部90多種血清型肺炎提供保護。我們的在研PBPV疫苗並非血清型疫苗，其採用基於肺炎球菌表面蛋白A(PspA，一種幾乎所有肺炎球菌表達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一項大型全球研究結果顯示，自7個不同國家選取的99%以上臨床分離株，被分類為PspA家族1或家族2菌株。我們的內部研究亦顯示，自南京選取的約98%菌株屬於PspA家族1或2。因此，我們的在研PBPV有望較現時PPV23及PCV13產品在老年人中有更大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在研PBPV已於2018年10月獲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計劃在2019年開始對成人進行在研PBPV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PCV13i**

我們正在研發潛在的最佳改良在研PCV13(或PCV13i)，該疫苗將與適用於2歲以下兒童的世界級標準的PCV13產品構成競爭。我們基於我們專有的結合疫苗生產專業技術，於在研PCV13的綴合設計和生產工藝中作出了改進。

我們於2019年4月19日自國家藥監局取得PCV13i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將於2019年年底發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0年發III期臨床試驗及於2024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

具有概念驗證的臨床前計劃

我們在臨床前計劃中有六種在研疫苗，包括一種在研聯合疫苗和其他五種針對帶狀皰疹、腦膜炎、脊髓灰質炎、腺病毒和寨卡病毒的疾病特異性在研疫苗。特別是：

- **聯合疫苗**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提交DTcP-Hib聯合疫苗的臨床試驗批准申請。

- **腺病毒疫苗**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在研腺病毒疫苗中試車間的建設。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提交腺病毒疫苗的臨床試驗批准申請。

- **帶狀皰疹疫苗**

帶狀皰疹在老年人中具有高發病率。其對患者造成劇痛，並因而產生重大醫療開支。我們將尋求利用我們的病毒載體平台技術研發較現有主流疫苗相比療效更佳的新一代帶狀皰疹疫苗。

- **腦膜炎B疫苗**

目前的結合疫苗保護中國最流行的血清群A、C、W135及Y，但並不保護血清群B。自結合疫苗的研發以來，血清群B腦膜炎奈瑟菌已成為腦膜炎的主要發病原因。我們將尋求利用我們在蛋白結構設計方面的優勢研發腦膜炎B疫苗，以應付此逐漸出現的尚未滿足醫療需求。

- **脊髓灰質炎減活疫苗（「IPV」）**

全球對根除脊髓灰質炎的努力促成了對IPV的巨大需求，而目前IPV亦出現供應短缺。IPV的研發將有助於我們借助DTcP疫苗組合組成聯合疫苗，與全球重磅疫苗競爭。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

迄今為止，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限於產品註冊目的。目前我們在天津市擁有並營運一個商業規模的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該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生產廠房的年原液產能達約7,000萬至8,000萬劑，高於按銷售收入計中國五大國內民營疫苗企業3,000萬至5,000萬劑的平均產能。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產能完全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支持我們臨近商業化的在研疫苗產品的商業化計劃以及支持臨床試驗材料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設備和機械，包括發酵、純化、結合及超濾、自動包裝及灌裝設施。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很多都由領先的國際及國內供應商生產。

國家藥監局已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及GMP視察。我們現正進行生產廠房及工藝驗證。我們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年底前分別進行我們在研MCV2及MCV4的許可證批准前檢查。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分為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和驗證團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制定全面的質量政策、確保符合全球質量指引及保留所有質量相關文件。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所有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測試、檢查及審核。驗證團隊負責機械、設施及生產工藝的質量檢測及驗證。我們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嚴格的疫苗研發及生產相關政策。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遵守GMP、藥典和標籤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質量問題將被記錄、呈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核。我們亦將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風險評估及提供解釋。此外，我們已設立由管理層監管的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質量目標及質量政策、分配責任、協調資源及實施定期質量審查。

未來及前景

如我們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巨大的人口中國的疫苗市場廣闊，估計於2017年達到約1,409.8百萬，到2030年預期達到1,463.0百萬。我們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

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近商業化在研產品走向新藥申請批准，並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及醫療／臨床團隊研發臨床試驗階段資產。而且我們將繼續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發現並研發新的在研疫苗。為支持繼續增長，我們計劃建立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化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商業化團隊。我們將繼續評估可能的全球合作及對極具潛力的資產的收購。

財務期末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期末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了在研疫苗的商業化準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78.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增加；及(ii)對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人民幣4.2百萬元的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人民幣14.3百萬元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構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員工薪酬	35,752	62.0%	21,403	43.7%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9,696	16.8%	13,585	27.7%
折舊及攤銷	7,739	13.4%	4,696	9.6%
測試費用	1,281	2.2%	3,407	7.0%
其他	3,174	5.6%	5,934	12.0%
總計	57,642	100.0%	49,025	100.0%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下降46.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由向一名意大利疫苗生產商銷售疫苗組分產生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及外幣存款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3.0百萬元。由於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賃負債錄得已付／應付利息計入財務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收益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零。

無形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化臨床試驗費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研發在研疫苗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40.0%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及消耗材料的採購量增加，表明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以及我們為商業化所作的準備。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待抵扣增值稅	21,180	12,228
預付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4,818	1,882
預付給其他供應商的款項	4,276	3,546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2,871	—
銷售疫苗組分的應收款項	1,198	286
員工墊款	977	300
作為擔保的按金	348	2,377
應收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163	466
預付上市開支	—	10,210
其他	2,007	—
	<u>37,838</u>	<u>31,295</u>
減：非流動部分	<u>(27,044)</u>	<u>(16,166)</u>
流動部分	<u>10,794</u>	<u>15,129</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待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ii)預付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i)作為擔保的按金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待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790	6,539
1至2年	89	—
2至3年	—	112
3年以上	112	—
	<u>3,991</u>	<u>6,651</u>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40.3%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上半年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36,328	65,546
應計上市開支	10,392	8,94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10	12,816
諮詢費	857	1,045
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295	233
應付利息	218	239
水電費	215	190
應付租金	—	6,431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	6
其他	4,494	3,063
	<u>56,809</u>	<u>98,509</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42.3%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應付租金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應付租金轉為租賃付債)。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637.2%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管理層堅信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運營。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60.7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3百萬元增加210.7%。相關增加乃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及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差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匯率風險

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將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分批兌換為人民幣，留存剩餘金額於需要時進行額外兌換。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監督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該等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相比增加71.1%，主要由於我們開始了我們PCV13i生產設施的建設。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開支		(1,674)	—
行政費用		(34,751)	(12,481)
研發開支		(57,642)	(49,025)
其他收益		5,394	9,956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87	(7)
經營虧損		(88,586)	(51,557)
財務收益		19,413	119
財務成本		(504)	(43)
財務收益－淨額		18,909	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677)	(51,481)
所得稅費用	5	—	—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69,677)	(51,48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69,677)	(51,481)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按人民幣計算)		(0.38)	(0.3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25,175	507,449
使用權資產		34,537	-
土地使用權		-	18,936
無形資產		33,898	32,3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7,044	16,16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0,654	574,8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2	8,49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794	15,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5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00	140,000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3,5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921	57,381
流動資產總額		929,169	221,004
總資產		1,849,823	795,875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805,998	689,486
資本儲備		35,707	24,119
累計虧損		(280,965)	(211,288)
總權益		1,560,740	502,3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0,875	—
遞延收入		51,609	36,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484	186,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991	6,65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809	98,509
借款		10,000	—
租賃負債		10,301	—
遞延收入		5,498	1,525
流動負債總額		86,599	106,685
總負債		289,083	293,5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9,823	795,87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u>160,951</u>	<u>528,535</u>	<u>24,119</u>	<u>(211,288)</u>	<u>502,317</u>
綜合收益					
— 期內虧損	<u>-</u>	<u>-</u>	<u>-</u>	<u>(69,677)</u>	<u>(69,677)</u>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u>61,699</u>	<u>1,054,813</u>	<u>-</u>	<u>-</u>	<u>1,116,512</u>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u>-</u>	<u>-</u>	<u>11,588</u>	<u>-</u>	<u>11,588</u>
2019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u>222,650</u></u>	<u><u>1,583,348</u></u>	<u><u>35,707</u></u>	<u><u>(280,965)</u></u>	<u><u>1,560,740</u></u>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u>156,444</u>	<u>515,556</u>	<u>8,339</u>	<u>(73,007)</u>	<u>607,332</u>
綜合收益					
— 期內虧損	<u>-</u>	<u>-</u>	<u>-</u>	<u>(51,481)</u>	<u>(51,481)</u>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u>4,507</u>	<u>12,979</u>	<u>-</u>	<u>-</u>	<u>17,486</u>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u>-</u>	<u>-</u>	<u>5,821</u>	<u>-</u>	<u>5,821</u>
2018年6月30日結餘(經審核)	<u><u>160,951</u></u>	<u><u>528,535</u></u>	<u><u>14,160</u></u>	<u><u>(124,488)</u></u>	<u><u>579,158</u></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78,933)	(54,728)
已收利息	3,538	119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75,395)</u>	<u>(54,60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5,300)	(80,269)
購買理財產品	(395,000)	(858,200)
新增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53,534)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	435,000	945,2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	34
購買無形資產	(1,717)	(93)
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5,150	—
已收取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2,489	8,000
受限制現金所得款	—	4,074
受限制現金付款	—	(2,3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652,912)</u>	<u>16,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63)	(3,609)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27,770	17,486
借款所得款	—	41,667
租賃負債的付款	(1,706)	—
支付上市開支	(11,258)	(6,32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1,110,843</u>	<u>49,2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82,536	11,0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81	1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13,004	(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2,921</u>	<u>29,225</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下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9年1月1日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介紹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於附註3(b)披露了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剩餘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以於2019年1月1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值為5.2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5,853
使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2,416
加：應付租金	1,621
減：作為擔保的按金	(1,744)
	<hr/>
所確認的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2,293
	<hr/>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8,78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505
	<hr/>
	22,293
	<hr/> <hr/>

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追溯調整法計量如同新准則一直被應用。就不動產租賃的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同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下列資產類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18,731	18,936
辦公室租賃	15,341	17,918
機動車輛	465	568
	<hr/>	<hr/>
使用權資產總額	34,537	37,422
	<hr/> <hr/>	<hr/> <hr/>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7,422,000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18,936,000元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56,000元
- 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68,000元
- 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431,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2,293,000元

對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i) 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i)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在釐定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合同的租賃期限時使用后見之明。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同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同，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種辦公室及機動車輛。租賃合同一般按3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直至2018財政年度，辦公室及機動車輛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於租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的租賃激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4. 分部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u>-</u>	<u>-</u>
	<u>-</u>	<u>-</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677)	(51,481)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17,419)	(12,870)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6,968	5,148
不可扣稅支出	64	2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異	15,251	10,45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864)	(2,758)
	<u>-</u>	<u>-</u>
所得稅費用	<u>-</u>	<u>-</u>

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通過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u>(69,677)</u>	<u>(51,48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5,609</u>	<u>152,969</u>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u>(0.38)</u></u>	<u><u>(0.34)</u></u>

(b) 稀釋每股虧損

本集團持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相關的潛在稀釋股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為負，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6月30日：零)。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790	6,539
1至2年	89	—
2至3年	—	112
3年以上	<u>112</u>	<u>—</u>
	<u><u>3,991</u></u>	<u><u>6,651</u></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量，並因期限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Yu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我們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回顧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H股股份於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成本與開支)約1,309.8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自上述所得款項動用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2.1百萬元用於我們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ii)人民幣5.3百萬元用於在研DTcP疫苗的研發；(iii)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及在研PCV13i的研發；(iv)人民幣8.4百萬元用於臨床前在研疫苗的研發；及(v)人民幣5.4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基於我們認為與行業慣例相符的估計，我們當前擬按我們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2019年簡明綜合中期業務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致謝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我們僱員的無私奉獻和辛勤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謝。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康希諾」、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根據情況），其前身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食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機構改革方案前負責監管食品及藥物的中國政府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的在研MCV2及在研MCV4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則等同研究性新疫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Yu博士」	指	Xuefeng Yu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H股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履行國家食藥監局職責的機構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